

#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24破申26号

申请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61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郭正晓，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锋，该行员工。

被申请人：新昌县科越轴承厂，住所地新昌县沃洲聚镇坑西村排定。

投资人：吕文浩。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被执行人新昌县科强轴承有限公司、吕文浩、潘晓姝、新昌县科越轴承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被申请人新昌县科越轴承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新昌县科越轴承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新昌县科越轴承厂，新昌县科越轴承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新昌县科越轴承厂于2013年8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企业经营状态为停业。本院以新昌县科越轴承厂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的案件2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为57.50万元。通过法院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新昌县科越轴承

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新昌县科越轴承厂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新昌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新昌县科越轴承厂享有债权，新昌县科越轴承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新昌县科越轴承厂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蔡恩来 |
| 审 | 判 | 员 | 章吉  |
| 审 | 判 | 员 | 章莉莎 |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石君君 |
| 书 | 记 | 员 |   | 蔡芳芳 |